

## 海外人士可豁免香港強積金供款

近來有台灣客戶向我司諮詢有關香港公司聘用台灣人士，是否需要申報強積金的問題，相信此疑問對於不少非香港居民來說，相對陌生。受聘於香港公司的海外人士，是否必須要參加強積金供款？我們將分為兩種情況來解釋。

**第一**，海外人士受聘及受薪於香港公司，但在中國大陸工作。並無需申請工作簽證及參加香港強積金計劃。

**第二**，海外人士受聘及受薪於香港公司，同時長期駐港工作，則**必須申請工作簽證留港工作，獲發准許在香港工作 13 個月或以下的工作簽證的人士，可獲得豁免而不受《強積金條例》管限**。而獲准許可在香港工作超過 13 個月的人士則不獲得豁免。也即是說，假設一名海外僱員持有工作簽證，又沒有參加任何海外退休計劃，他從第 14 個月起便不獲豁免遵守《強積金條例》。因此，僱主需要在第 13 個月結束後的 60 日內，安排該名海外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。

如某人獲准在香港工作的簽證有效期原本不多於 13 個月，但其後因續辦簽證而獲准連續在香港工作共超過 13 個月，則他將從第 13 個月完結後不再獲豁免。若某人所獲發的工作簽證已經期滿，而他為另一份工作而**重新申請**工作簽證，則 13 個月的期限便會從新工作簽證開始生效時重新計起。假如，某海外僱員參加了海外退休計劃，只要該計劃是在香港以外地方註冊或以香港以外地方為本籍，而該名海外僱員符合法例訂明的豁免條件，便可自動獲豁免遵守《強積金條例》。

以上所述的強積金豁免原則，海外人士如需到香港工作，則必需申請有關來港工作簽證，該申請由香港入境事務處審批。請注意，如非進入香港工作之海外人士，則無需理會工作簽證及強積金事宜。如對香港強積金及申請工作簽證事宜有任何查詢，歡迎與我司取得聯繫。📞

11/2008

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(簡稱《強積金條例》)自 2000 年 12 月開始推行，旨在為香港的就業人士提供退休保障。強積金是以僱傭為基礎的退休保障制度，在香港工作的香港居民，不論是僱員或自僱人士，凡年滿 18 歲至未滿 65 歲，並通常在香港居住和工作，在僱傭合約下連續受僱不少於 60 日的人士，不論是全職或是兼職都必須參加強積金計劃。而受到豁免參加強積金計劃人士的類別，包括了以下幾類：

1. 家務僱員；
2. 自僱小販；
3. 受法定退休金計劃或公積金計劃保障的人士（如公務員及津貼或補助學校的教員）；
4.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成員；
5. 受海外退休計劃保障或來港工作不超過 13 個月的海外僱員；
6. 以及駐港歐洲聯盟屬下的歐洲委員會辦事處的僱員。

MANIVEST 宏傑